

桃園市大園區戶政事務所到府、到院之戶政服務作業計畫

103年5月12日訂定

106年4月12日修訂

112年9月21日修訂

- 一、為強化為民服務，增進行政效能，對於行動不便無法親自至戶所申辦戶政業務者，提供到府(院)服務，訂定本計畫。
- 二、服務對象：
 - (一)身心障礙行動不便者。
 - (二)年邁行動不便者。
 - (三)重大傷病住院或在家療養不便外出者。
 - (四)其他行動不便確實無法外出，經本所核准者。
- 三、服務時間：

原則為週一至週五上午9時至11時，下午2時至4時之上班時段，視現場洽公人數、人力狀況及案件需求，派員提供服務。但經專案核准者，不在此限。
- 四、服務範圍：

本轄內醫療院所或住家為原則，如服務地點為本轄以外地區，則協調所在地之戶政事務所行政協助，提供服務。
- 五、服務項目：

依規定須由本人親自申辦，且無法委託他人辦理之下列事項：

 - (一)印鑑登記、變更及廢止登記。
 - (二)補領國民身分證。
 - (三)其他經本所核准辦理之事項。
- 六、申請流程：
 - (一)配偶、親屬或實際照顧者至戶所填具到府(院)服務申請書(如附件)，視人力調度，於3日內派員提供服務。
 - (二)審核申請人資格及相關證件。
 - (三)排定時間派員到府(院)服務查證，另考量同仁人身安全，得請同仁、替代役、當地村里長協同，必要時得請轄區內警力協同辦理。
 - (四)到府查證當事人有無意識狀態：
 1. 申請補發國民身分證，當事人意識清楚，由當事人親自簽名領取。
 2. 申請補發國民身分證，當事人無意識，由實際照顧人切結簽名領取。
 3. 申請印鑑登記(變更、廢止)、印鑑證明，當事人有意識且有意願，由當事人親自簽名領取。
 4. 申請印鑑登記(變更、廢止)、印鑑證明，當事人有意識無意願，不予受理。
 5. 申請印鑑登記(變更、廢止)、印鑑證明，當事人無意識時，不予受理，並請親屬向法院申請監護宣告，由監護人辦理。
 - (五)結案歸檔。
- 七、計畫於奉核定後實施，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補充修訂之。

附件：

桃園市大園區戶政事務所到府(院)服務申請書

民國 年 月 日

當事人姓名	出生日期	年 月 日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	
申請對象請擇一勾選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傷病昏迷、植物人確實不能行走(本欄僅適用急需補領國民身分證)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年邁/疾病，確有意思表示但不能行走者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嚴重身心障礙，確有意思表示但無法外出或不能行走者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正當理由：_____。			
當事人戶籍地址	桃園市 區 里 鄰	巷 弄 街	路(街) 號	段 樓之
申請人	姓名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	連絡電話	
	住址	縣(市) 市(鄉鎮區) 里(村) 鄰	路(街) 段 弄 街 號 樓之	
	與當事人關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配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父/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子/女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		
訪視地點 (填寫當事人現在所在地點)				
申請案件類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印鑑登記(印鑑變更登記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印鑑證明_____份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補領國民身分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			
以下由戶政事務所填寫				
查證時間	民國 年 月 日 時 分			
查證人員查證情形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當事人意識清楚，明白表示要辦理上開申請案件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當事人意識不清，無法受理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當事人意識不清，由家屬或實際照顧者切結領取身分證。 切結：當事人無法親自申請並領取，由具結人領取如有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。 代領人_____身分證字號_____簽收日期_____			
申請人	(簽章)	查證人	(職章)	

承辦人：

秘書：

主任：